

戲劇學系「考試組-專業術科」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准考證號起迄	時間	地點	注意事項
106 年 7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下午	6151001-6151020 (第一場) 20 人	報到 13:10-13:30	報到地點： 戲劇系一樓實驗劇場 考試地點 1： 戲劇系三樓大排演教室 (即興表演、個人才藝) 考試地點 2： 戲劇系三樓表演教室 D (聲肢表情測驗、面試)	一、考生請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，以查核身分。 二、考生請依報到時間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，並準時應試。報到後即管制考生進出，請考生將應考所需及個人用品攜帶至報到處及應考場地。 三、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，並請穿戴寬鬆衣物，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 四、「即興表演」及「聲音、肢體表情測驗」項目，請考生仔細閱讀試題並針對現場考題內容應考。 五、「個人才藝」部分，請勿使用危險物品，如汽油、瓦斯爐等。 內容與形式不拘，以 3 分鐘為原則 ，若需使用音樂檔，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或其他配套設備，請考生自備為原則，現場僅備有 CD Player、電腦(外接喇叭設備)，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，請考生自行負責。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 2 份(例如：光碟、USB 隨身碟等各 1 份)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且該檔案請考生務必先行測試過，避免屆時無法播放。 六、個人專長才藝之動作設計，切勿為求表演效果，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之行為。 七、現場另備有電鋼琴一台、Cube 數個及課桌椅一套，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，請自行準備。 八、「面試」部分，若考生有相關的作品、文字、照片、影音等備審資料想讓主考老師參閱者(若無亦可)，建議準備一式三份，於考試當天報到時交予現場工作人員，面試結束後當場歸還，(不需事先郵寄)。 九、其餘考試規則悉依「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		考試 13:30-15:00		
	6151021-6151040 (第二場) 20 人	報到 15:10-15:30		
		考試 15:30-17:00		
106 年 7 月 8 日 (星期六)	6151041-6151060 (第三場) 20 人	報到 08:10-08:30		
		考試 08:30-10:00		
	6151061-6151068 6152001-6152012 (第四場) 20 人	報到 10:10-10:30		
		考試 10:30-12:00		
	6152013-6152032 (第五場) 20 人	報到 13:10-13:30		
		考試 13:30-15:00		
	6152033-6152052 (第六場) 20 人	報到 15:10-15:30		
		考試 15:30-17:00		
106 年 7 月 9 日 (星期日)	6152053-6152072 (第七場) 20 人	報到 08:10-08:30		
		考試 08:30-10:00		
	6152073-6152092 (第八場) 20 人	報到 10:10-10:30		
		考試 10:30-12:00		
	6152093-6152103 (第九場) 11 人	報到 13:10-13:30		
		考試 13:30-14:20		

*戲劇學系聯絡人:黃玉瓊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分機 2571